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药稽行处字〔2020〕32号

当事人：长春市心恩美医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3MA154B160A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庆丰路988号郡望安石小区4栋
1—3层

法定代表人：孙某

联系电话：137*****

身份证号：2*****

联系地址：宽城区庆丰路988号郡望安石4栋1—3层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情况：

2020年8月24日，我分局在接到《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吉药监药案移[2020]CC078），关于长春市心恩美医院有限公司使用劣药人参片（批号：180501）。8月25日，我分局检查员到长春心恩美医院有限公司调查核实情况。

在该单位药房电脑内发现并提取了关于劣药人参片（批号：180501）的使用记录。同时让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苏某伟提供该批次人参片的随货同行单、入库单、中药饮片养护记录、检验报告单、供货方资质证明文件及长春心恩美医

院有限公司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该单位使用劣药。由于未使用药品已经被吉林省仙草医药药材有限公司召回，我分局未行使行政强制措施。

违法事实：

2019年10月19日，当事人从吉林省仙草医药药材有限公司购进由酒泉市培丰中药材种植加工有限公司生产的人参片（批号180501）1000g，购进价格为0.68元/克，以1.36元/克的价格使用了798g，库存202g由吉林省仙草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前召回。当事人购进上述药品时，查验了供货方的资质、药品合格证明、随货同行单，制作了药品购进记录、验收记录、养护记录等，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在2019年10月28日至2019年12月10日期间，当事人长春市心恩美医院有限公司，多次使用劣药人参片（批号：180501）案件货值金额人民币136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542.64元。

长春市心恩美医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苏某伟对上述违法事实没有任何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1份1页：证明案件来源。
- 2、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1页、《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1份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3、当事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1页：

证明经营者孙某的合法身份。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份 1 页，授权委托人苏某伟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苏某伟处理长春市心恩美医院有限公司案件的合法身份。

5、长春市心恩美医院有限公司提供了人参片批号 180501 的购进记录、入库验收单、召回通知、使用记录、使用数量、召回数量、购进价格，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6、吉林省仙草医药药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药品使用许可证等资质、随货同行单、药品合格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是从合法企业购进药品。

7、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检验报告等证明当事人经营批号 180501 的人参（人参片），经检验农药残留量不符合规定。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长市监药稽行告字〔2020〕32 号），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以及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版）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的规定，符合第三款第七项“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情形，为劣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同时参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 第十一条 和国家食药监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违法所得”问题的批复（国食药监法[2007]74号）文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一条（现条例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所得”是指“售出价格与购入价格的差价”。

鉴于当事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能如实提供其进货来源，未销售药品已退回厂家，并提供了进货查验等相关证明材料，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药品为劣药。没收违法所得 542.64 元，免于其他行政处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0 月 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注：本文书一式三份，分别用于存档、交被处罚单位（人）、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